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搬迁情况介绍

根据无锡市城市总体规划,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威孚公司”)于 2010 年 8 月启动退城进园工作。(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8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《关于公司实施“退城进园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0-23))。

2013 年 9 月公司与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了《无锡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》,公司将获得 50,381.16 万元的搬迁补偿款。(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9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《关于签署无锡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3-022))。

鉴于 2014 年 4 月工信部发文明确了柴油车国四排放法规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,进入二季度后国 IV 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,考虑到公司原计划今年 7 月底启动生产性机器设备搬迁工作会对生产产生影响,故公司向无锡市人民政府提交了《关于申请调整威孚公司搬迁时间节点的报告》,经无锡市人民政府协调、与各相关方协商后,同意对公司原搬迁的时间节点进行调整,涉及搬迁补偿款的给付时间节点作同步调整,具体时间节点调整如下:

原启动生产性机器设备搬迁工作由 2014 年 7 月底前,现调整为 2014 年 9 月底前;

原完成生产性机器设备搬迁工作由 2014 年 11 月底前,现调整为 2015 年 4 月底前;

原完成所有可搬迁设备搬迁完毕、房屋腾空由 2014 年 12 月底前,现调整为 2015 年 6 月底。

二、收到搬迁补偿款的情况

公司于2014年9月底前启动了生产性机器设备搬迁工作，2014年10月13日收到搬迁补偿款14,523万元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15,313万元。公司将按照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对搬迁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不产生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在收到剩余搬迁补偿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